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 內刊載。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b>11,865</b>	94,346
銷售成本		<b>(4,437)</b>	(65,168)
毛利		<b>7,428</b>	29,178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3	<b>(42,939)</b>	115,8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639)</b>	(3,450)
行政開支		<b>(15,405)</b>	(18,8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32)</b>	(2,992)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45,400
財務成本	4	<b>(2,091)</b>	(3,3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6,378)</b>	161,804
所得稅	5	—	—
本期(虧損)／溢利		<b>(56,378)</b>	161,80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b>787,893</b>	(369,26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386)</b>	9,73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786,507</b>	(359,5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730,129</b>	(197,723)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6,806)</b>	154,992
非控股權益		<b>428</b>	6,812
		<b>(56,378)</b>	161,80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29,106</b>	(201,070)
非控股權益		<b>(1,305)</b>	3,347
		<b>727,801</b>	(197,723)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b>(0.58)港仙</b>	1.59港仙
— 攤薄		<b>(0.58)港仙</b>	1.59港仙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10,575	92,714
換電池服務收入	1,290	1,632
	<b>11,865</b>	94,346

## 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25	853
政府補助金	1,118	544
租金收入	45	30
雜項收入及匯兌收益	3,134	5,14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49,261)	109,224
	<b>(42,939)</b>	115,800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2,009	3,278
其他	82	47
	<b>2,091</b>	<b>3,325</b>

####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8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154,992,000港元)及按加權平均股數9,737,433,60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737,433,606)股(經調整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之影響)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264,838)	(84,688)	7,562,937	31,745	4,685,791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56,806)	428	(56,378)
<b>其他全面收入</b>									
貨幣換算	-	-	-	-	787,306	-	-	587	787,89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1,386)	-	-	(1,386)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	787,306	(1,386)	(56,806)	1,015	730,1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5,477,532)	(86,074)	7,506,131	32,760	5,415,920
<b>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5,976,822)	(83,450)	7,489,983	(71,324)	4,799,0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89,103	89,1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89,103	89,103
本期溢利	-	-	-	-	-	-	154,992	6,812	161,804
<b>其他全面收入</b>									
貨幣換算	-	-	-	-	(365,796)	-	-	(3,465)	(369,26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9,734	-	-	9,734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	(365,796)	9,734	154,992	3,347	(197,7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342,618)	(73,716)	7,644,975	21,126	4,690,40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鋰離子電池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量產起，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廠已開始向多個高端車型提供電池，採用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90」、「S60」、「XC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的電池包。

儘管本集團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電池工廠產能不足及利用率較低導致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領克自二零二一年起並未為其各PHEV車型採購本集團之電池包，主要因為成本因素所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動力電池製造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穩定，令業內公司無法輕易擺脫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倚賴。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製造商及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及48伏電池。

####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

####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商業模式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GETI擁有約676個換電站及2,233名套餐用戶。

### 換電站



### 標準化電池模組

- 統一接口
- 10000+ 插拔次數保障
- 更安全、更省心
- 多項充放電保護功能
- 智能充放電矩陣管理
- 電池狀態實時監測
- 故障診斷與遠程維護
- 歷史數據記錄與可追溯系統
- 電池定位找回(北斗定位)
- 多模通信組件全網覆蓋
- 隔離通信，安全管理電源通道
- 在線OTA升級，更新硬件功能

### SAM 之進度

#### 背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累積提供資金78,6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7,000,000美元。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之進度 — 續

#### 就業崗位

預計建設期約6,200個直接工作崗位，營運期約1,100個直接工作崗位、5,600個間接工作崗位。

#### 預期時間表

假設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得LP(初步環境許可)，則有機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U，並在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然而，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該時間表構成影響。

#### Capex和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27.8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27.6美元，其後，上升至約33.8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40.9美元，其後升至每噸47.1美元。

####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LP，在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由其他公司營運的巴西礦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發生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雖然在全球範圍內，也有許多礦山是在經歷了十幾二十年的前期工作才達致投產甚至失敗，SAM獲得建設許可的時間延遲仍然令人無奈。

項目除受上述兩次潰壩事故影響外，亦受到了訴訟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的公共檢察官給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發了一封「建議函」。該建議函建議IBAMA: a)中斷涉及SAM公司礦山項目的環評，將礦山的環評交由米納斯州環評機構審批；b)在米納斯州環境政策委員會最終頒發給該礦山LP之前，放棄給涉及管道項目環境可行性分析的任何授權和許可。換句話說，MPMG要求SAM將礦山和管道分開申請許可證，礦山在米納斯州審批，管道在IBAMA審批。二零一一年四月，IBAMA拒絕了公共檢察官的建議，認為SAM的環評程序是符合法律規定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之進度 — 續

####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米納斯州公共檢察官對SAM和IBAMA發起了公共訴訟，該公共訴訟聲稱SAM應將7號區塊與8號區塊的SAM採礦權一起審批，並應補充並提交7號區塊相關的環境影響研究。IBAMA辯護並確認SAM項目環境許可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二零一五年八月一審判決米納斯州公共檢察官對聯邦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事務提起訴訟不具有效合法性，宣佈在對案件實體不做出審議的情況下撤銷該案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米納斯州立公共檢察官才最終撤銷該案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和聯邦公共事務部(「MPF」)的公共檢察官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民事訴訟(「ACP」)。該ACP聲稱SAM的採礦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二零二零年一月，法官對SAM項目和LOTUS BRASIL管道項目的環評程序頒發了臨時禁止令，直到對ACP作出最終判決。二零二零年七月，法官撤銷了臨時禁止令，但臨時性將IBAMA確定為SAM項目許可的審批機構，但允許IBAMA依照法律將其審批許可權授權給米納斯州，從而使米納斯州政府可以繼續審批SAM項目的初步環境許可(「LP」)申請。IBAMA與SEMAD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且所有授權程序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SAM已於SEMAD重新啟動環評程序。

為確保公共檢察官更為理解八號區塊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SAM與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簽署了協定，米納斯州州長出席了簽字儀式。該協定的簽署充分展示了SAM對項目可持續性開發模式和環境可行性的信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米納斯吉拉斯州戰略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將SAM之鐵礦項目列為米納斯吉拉斯州之優先項目。故此，SAM項目會較其他項目享有更快的環境許可申請程序。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正分析SAM的EIA-RIMA，其為負責審批米納斯州優先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申請的SEMAD部門。SUPPRI已同意於未來數月完成對EIA-RIMA的分析。

儘管經歷了比預期中想像不到的挑戰，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廣泛的支持。

在得知SAM的環境許可程序受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公共民事訴訟影響後，許多機構和協會均發聲支持SAM，SAM分別收到項目直接影響範圍內5個市政市長和15個當地機構／協會的支持信函。

巴西大多數大型項目會受到公共事務部的各種挑戰，SAM今後將根據過去的紀錄加強與公共事務部的溝通協調，繼續按照當地法規程序推動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1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營業收入94,300,000港元減少87.4%。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155,0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近90%的營業收入。餘下營業收入主要源於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沃爾沃汽車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減少，且預期新電池產品將於二零二二年中旬後方能交付予我們的新客戶。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到二零二二年三月，GETI擁有約676個換電站及2,233名套餐用戶。本集團現為江蘇省一大領先服務提供商，並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ETI已確認營業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營業收入減少。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29,200,000港元(毛利率：30.9%)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毛利約7,400,000港元(毛利率：62.6%)。毛利率處於高位，乃由於若干早前已撇減之高賬齡存貨於本期間售出。

本期間確認之其他經營開支為約4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入115,800,000港元)。由收入轉為開支乃主要由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於本期間的股價下跌，導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4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109,200,000港元)。

由於質量控制已獲改善，導致本期間的電池產品維護成本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減少約3,400,000港元或1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財務成本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借款及貸款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業務回顧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155,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4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淨額109,200,000港元)及毛利減少至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200,000港元)所致。

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該聯營企業在法國巴黎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並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加上隨著疫苗接種廣泛開展及對COVID-19疫情的憂慮有所緩解，從而令其收益自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起激增，但亞洲國家對歸國公民施加隔離規定等COVID-19防疫措施仍影響巴黎的旅遊業，因此該聯營企業於期內仍確認虧損。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聯營公司所佔虧損。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因其長期逾期狀態以及收取江蘇天開的出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而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公司於期內確認應佔虧損約700,000港元。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亦在不斷探求尋找其他合作夥伴或進一步重組股權架構及業務發展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426,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4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5.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改善，原因是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所增加。

###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汽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淘汰內燃機汽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展望 — 續

與此同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預期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本公司預期隨著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0%，其中大約一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與此同時，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過去數年，50至70公里的續航里程為主流，惟預期具備超過80至1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PHEV車型將自二零二二年起成為標準。激烈競爭及新行業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挑戰，預期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下跌，主要因為沃爾沃汽車大幅減少PHEV的電池訂單。另一方面，為獲得新訂單並達到新訂單的要求，浙江製造廠房已安裝新生產設施，而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年中為新客戶帶來新產品。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本公司一直就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進行潛在收購，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亦將繼續考慮在智能汽車駕駛艙、汽車用芯片及部件、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令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儘管經歷了難以想像的挑戰及考驗，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廣泛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僱員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u>8,750,000</u>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4)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4. 李書福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約2,4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末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